

证券代码：270125

证券简称：23阜兴债

关于召开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因部分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内部流程等原因，原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变更为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其他内容不变。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4年11月15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70125

（三）证券简称：23阜兴债

（四）基本情况：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 8.4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4.00%，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余额为 8.4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27日14:00-18: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2月27日18:00时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如适用）通过专人、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债券发行人。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债权代理人邮箱dengshuanshuan@gyzq.com.cn,并抄送发行人邮箱xu2970@foxmail.com和律师邮箱846908133@qq.com,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通过专人、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六、(二)联系方式”处的发行人地址。

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拟变更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本次表决为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23阜兴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

决权。

2、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3、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5、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召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

10、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2月27日18:00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扫

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邮箱
dengshuanshuan@gyzq.com.cn，并抄送发行人邮箱
xu2970@foxmail.com和律师邮箱846908133@qq.com，送达时间以
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颍滨南路171号6
号楼

联系人：曹亚旭

电话：0558-2165823

邮箱：xu2970@foxmail.com

2、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联系人：邓问问

电话：0551-62207713

邮箱：dengshuanshuan@gyzq.com.cn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拟变更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关于拟变更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23阜兴债/23兴达盛债”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拟变更“23阜兴债/23兴达盛债”募集资金用途,现将具体议案说明如下:

本次企业债券总规模8.4亿元,其中6.60亿元用于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1.20亿元用于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0.6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原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募发行金额比例
1	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103,870.00	66,000.00	63.54%	78.57%
2	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18,700.00	12,000.00	64.17%	14.29%
3	补充营运资金	-	-	6,000.00	-	7.14%
合计		-	-	84,000.00	-	100.00%

由于原募投项目中的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调整以及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拟改为货币化安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原募投项目情况

1、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

(1) 审批情况

表: 募投项目审批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2207-341203-04-01-421642	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7-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	-	2022-7-6
关于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的复函	-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7-14
阜阳市颍东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中共阜阳市颍东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8-2
关于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颍东分局	2022-9-8
不动产权证	皖 2023 阜阳市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	2023-2-2

	不动产权第 0971918号	规划局	4
--	-------------------	-----	---

（2）项目概况

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位于颍河东路以南、规划郝桥路以北、规划发展大道路以西。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60,087 m²(合 90.13 亩)，规划建筑总面积约 183,3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0,3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3,870.00 万元。

（3）经营效益

项目建设成后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安置房出售、商业租售、停车位租售、广告牌出租收入及物业服务收入。经合理测算，项目经营效益良好，运营期净收益合计 115,678.86 万元，可覆盖总投资；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合计 115,005.82 万元，可覆盖本次债券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和 82,500.00 万元。

2、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

（1）审批情况

表：募投项目审批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2207-341203-04-01-420824	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7-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	2022-7-6
关于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的复函	-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7-14
阜阳市颍东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中共阜阳市颍东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8-2
关于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颍东分局	2022-9-8

（2）项目概况

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位于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位于新乌江镇致富东路以北、阜乌路以东。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23,888 平方米(合 35.83 亩)，规划建筑总面积约 46,9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4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700.00 万元。

（3）经营效益

项目建设成后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安置房、商业、机动车停车位等出售租赁收益、广告牌收入及物业服务收入。经合理测算，项目经营效益良好，运营期净收益合计 23,110.57 万元，可覆盖总投资；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合计 23,068.48 万元，可覆盖本次债券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和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和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但在债券发行后，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中装饰等建设内容不再建设，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拟改为货币化安置，安置房不再建设。具体原因如下：

1、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

鉴于周边被安置居民的合理诉求，并充分考虑被安置居民的实际状况及个性化需求。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兴达盛公司企业债项目资金使用变更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不再实施统一装饰，改为毛坯房交付，以满足广大居民的切实利益，原项目投资中的装饰部分不再实施。同时鉴于怡颖佳苑项目中部分资金已从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原则同意将原计划用于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中的 1.00 亿元用于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

2、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发《关于建立健全集体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先安置后拆迁”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皖自然资（2023）163 号），经研究上述文件精神，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兴达盛公司企业债项目资金使用变更专题会议纪要》，决定未开工的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不再建设，后续将改为货币化安置的方式实施。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发行人拟申请变更“23 阜兴债/23 兴达盛债”募集资金用途，

即将原计划用于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中的 1.00 亿元和颍东区新乌江镇安置区建设项目的 1.2 亿元用于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募发行金额比例
1	颍东区怡颖佳苑建设项目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103,870.00	56,000.00	53.91%	66.67%
2	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45,055.00	22,000.00	48.83%	26.19%
3	补充营运资金	-	-	6,000.00	-	7.14%
合计		-	-	84,000.00	-	100.00%

（三）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已经取得的项目批复如下表所示：

表：募投项目审批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305-341203-04-01-637660	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5-2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	2023-5-26
不动产权证	皖（2023）阜阳市不动产权第1056390号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8-11
关于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说明	-	阜阳市颍东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4-1-22
关于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有关环评的说明	-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5-29
阜阳市颍东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中共阜阳市颍东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6-3

徽茂众兴壹品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55.00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4019 m² (约合 51.03 亩)，规划建筑总面积 100187.26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4839.8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636.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711.35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包含新建住宅 66733.9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558.26 平方米；配套用房 1528.31 平方米。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绿地、园林景观、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环保、安全、停车位

等各项公用设施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身，建设期限 36 个月，预计 2026 年完工，现已开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34%（税后），投资回收期 6.9 年。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安置房销售、配套商业出租与销售、停车位销售、充电桩出租、物业服务 and 广告牌出租实现收入，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收入合计为 41,741.00 万元，净收益（收入-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37,429.00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较好保障作用。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收入合计为 63876.00 万元，净收益（收入-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56,989.00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2: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3阜兴债/23兴达盛债”（
270125.SH/2380283.IB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3阜兴债/23兴达盛债”（270125.SH/2380283.IB）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23阜兴债/23兴达盛债”（270125.SH/2380283.IB）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拟变更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代理人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拟变更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
- 2、未选、未签字或盖章、填写不完整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4、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12月27日18:00时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发行人指定通讯地址。